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同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9878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qah14		
建设项目名称	大禹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40213MAC5HTGU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吉子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吉子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吉子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RDOM9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秋红	07351323506130203	BH073172	杨秋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70603	王姬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杨秋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07年08月20日
管理号: File No.:	07351323506130203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v> <p>编号: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349</p>



厂区原有平房



厂区现状



厂区南侧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北侧

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禹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40255-89-05-37700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吉子平	联系方式	18636296464
建设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西谷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113.390245°；纬度：40.030749°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7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天然气热风炉烘干玉米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生态分区管控分析</p>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研判分析该项目涉及平城区御河御东新区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4021320002。</p>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山西省、大同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所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山西省、大同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大气〔2019〕164号”文件标准要求限制	符合
		禁止农田灌溉退水直接排入水体。	不涉及	符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向地表水体排放的废水，应当经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鼓励畜禽粪污处理后还田以及种养结合消纳粪污。	不涉及	符合
		合理地使用化肥和农药；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符合
位于城郊村、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符合	

	沿河湖渠库村、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向地表水体排放的，应当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环境 风险 防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不涉及	符合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不涉及	符合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	本项目利用天然气	符合

2、与平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同市平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定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承发展示范区，晋冀蒙重要商务商贸职能以及大同市政治、经济、文化、公共服务的主要承载区，山西省省域副中心城市首善区，大同市城市功能核心区。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发展目标：落实传到山西省推进太原大同双城记和晋北城镇圈建设要求，落实大同市级规划的空间格局，将平城区建设成为人文、生态、科技融合发展的活力城市，将平城区打造成为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大同市城市功能核心区。

大同市平城区将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坚持底线思维，协调落实，保护优先，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平城区划定不低于 19.60 平方公里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平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18.99 平方公里，其中

集中建设区 118.69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 0.30 平方公里，无特别用途区。平城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9.3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西谷庄村，根据《大同市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包含：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农田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平城区城镇发展区），根据平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满足城镇开发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要求。本项目与平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表 2.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区域	新建粮食烘干机一套（包括：连续式烘干机 1 台：WJGD200、提升机 2 台 WJTS-5、皮带输送机 1 台 WJS-5 型、燃气炉一台 WJRQ-5 型）	
	辅助工程	地磅房	新建一台 100t 地磅	
		配电房	新建配电房一间	
	储运工程	烘前仓	新建一个储量为 300t 的烘干仓为烘前仓	
		烘后仓	新建一个储量为 200t 的烘干仓为烘后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对厂区内原有平房进行修缮，作为本项目的办公用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热风炉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投料、清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能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2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详情见下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烘干后玉米产量	年运行时间
烘干生产线	玉米	水分 14-14.5%	50233 吨	300 天、7200h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新建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数）	备注
1	连续烘干机（含热风炉）	WJGD200；烘干能力 200t/d	1	新建

2	提升机	WJTS-5	2	新建
3	皮带输送机	WJS-5	1	新建
4	清选机	CCDQ-80; 清选能力 40t/h	1	新建
5	皮带输送机	QP55	1	新建
6	烘前仓	200t	1	新建
7	烘后仓	300t	1	新建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
1	粮食	6 万吨	袋装/散装
2	天然气	909652m ³	管道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本项目烘干机烘干能力为 200t/d, 年烘干粮食 6 万 t, 则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烘干机每天 24h 连续运行, 年作业时间为 7200h。

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北侧现有的平房作为办公用房, 厂区西侧为烘干区域设燃气热风炉, 厂区南侧设晾晒场和仓库, 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 办公区与生产区动静分离, 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7 公辅工程

2.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14/T1049.4—2025), 生活用水按 100L/(人·班) 计算, 不设食堂和宿舍, 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

2.7.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

表 2.7-1 本项目全厂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100L/(人·班)	10	1	0.8
总计			1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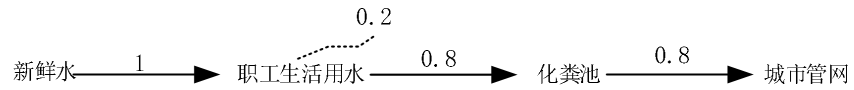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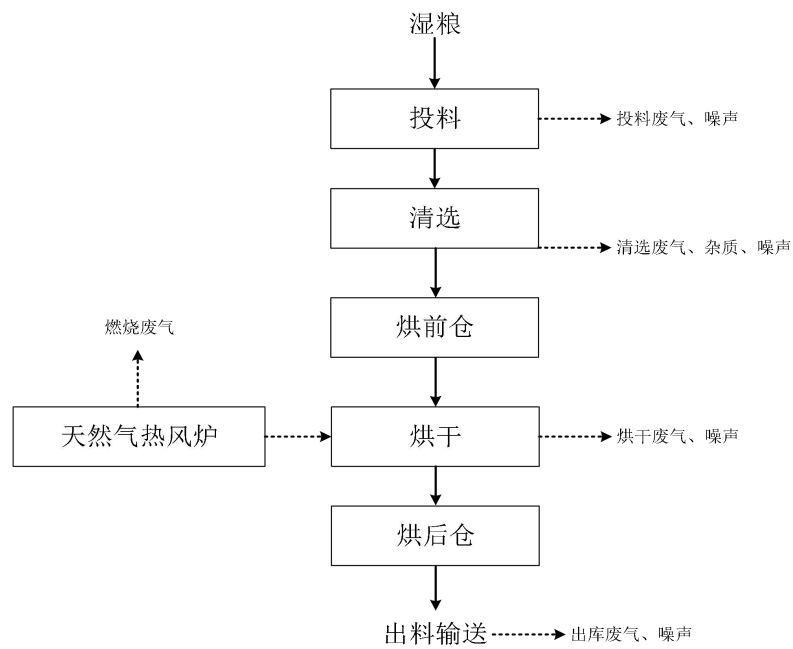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汽车运来湿粮经地磅进行计量,并使用水分检测仪对湿粮水分进行测定并记录,计量后将粮食倾倒入至投料口,卸粮后空车返回地磅处,核定每车粮食实际重量,累计进仓粮食总量,粮食自流入斗式提升机,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清选机,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2) 清选

项目使用一体化清选机对原料进行去杂,用于去除茎秆、沙石等杂质,清理筛采用滚筒+振动+风选并配套风机,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至末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产生清选废气、杂质、

设备噪声。

(3) 烘干

本项目烘干工序配套连续式烘干机1台，选用天然气作为热源，湿粮在烘干机中使用热风干燥，去除粮食中的多余水分，全程自控，干燥均匀，烘干系统的目的是去除粮食中的所含的部分水分，将其控制在安全水分以下，烘干工序产生烘干废气和设备噪声。

烘干机采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热量交换器加热空气，使用热空气加热玉米受热脱水达到干燥的效果（热风温度：40~70°C，可调），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经过热交换器后直接排放，不与烘干物料接触，烘干机末端设置风机，负压收集的清洁冷风通过烘干机前端的热交换器升温后直接加热粮食，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噪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系统配备超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回流系统，可以有效降低NO_x排放浓度。

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来降低NO_x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NO_x的生成或破坏已生产的NO_x。根据空气动力学相关原理，对燃烧头进行特殊设计使得燃气燃烧后产生的燃烧产物部分回流到火焰根部，从而降低火焰中的氧浓度，减缓燃烧反应速度，最终降低火焰温度，合理的设计将NO_x降低到限值要求以下。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选用的是外部烟气再循环方式，将烟道中的低温烟气直接返回到燃烧器中和助燃空气混合，因为烟气的吸热以及稀释了氧浓度，使燃烧速度和炉内平均温度降低，从而减少了本项目的NO_x生成。

(4) 干粮仓入库

烘后粮食经输送机输送至烘后仓进行储存。

(5) 出料输送

粮食烘干后即成品，因干粮仓仓容有限，成品粮食不在本项目场地仓储，需及时清仓，粮食成品经干粮仓出料口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卡车车厢，然后运至本公司其他粮库内，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密闭输送，

	<p>此过程会产生出料废气和噪声。</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村委会的旧厂院，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北侧现有一排闲置平房，该厂院内堆放有少量废弃土砂及废弃物品。场地杂物由本单位负责收集清运，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p> <p>根据大同市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大同市平城区 2025 年常规因子质量监测情况为 SO₂: 11μg/m³, NO₂: 25μg/m³, PM₁₀: 51μg/m³, PM_{2.5}: 23μg/m³, CO: 1.4mg/m³, O₃: 134μg/m³, 相应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也满足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所在的大同市平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平城区 2025 年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p>							
	<p>表 3.1-1 平城区 2025 年常规因子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p>							
	监测项目	年均浓度 μg/N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5-2026) 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 μg/N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μg/N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11	60	18.3	达标	60	18.3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60	85.0	达标
	PM _{2.5}	23	35	65.7	达标	30	76.7	达标
	CO	1.4mg/Nm ³	4mg/Nm ³	35.0	达标	4	35.0	达标
	O ₃	134	160 (8 小 时浓度值)	83.8	达标	160	83.8	达标
<p>根据大同市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同市平城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空气质量良好。各项基本污染物的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也满足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3.2 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3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拟占用空地建设,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p>								

	<p>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占地进行了地面硬化，危废贮存库、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5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保护目标一类区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也无居民区。</p> <p>3.6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7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泉域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8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拟占用空地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9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执行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3.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1 本项目废气执行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53 1353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标准及管理要求</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td> <td>投料、清选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及管理要求	排气筒 (m)	二级	有组织废	投料、清选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及管理要求								
		排气筒 (m)	二级													
有组织废	投料、清选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气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	30	/	关于印发《山西省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晋环大 气〔2019〕164号
		氮氧化物	300	/	
		二氧化硫	20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10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限值 (mg/L)	6.5~9.5	500	350	400	45

3.11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1；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1-2。

表 3.11-1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2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12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中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1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5吨/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p> <p>根据《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提质增效，优化审批服务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同环发〔2024〕13号），位于上年度环境质量考核达标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工业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挥发性有机物不大于0.3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1吨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5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继续对符合直接核定污染物总量的建设项目，豁免办理总量核定手续，相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纳入环评批复意见，予以明确；延续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p> <p>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2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0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p> <p>(2) 施工工地按“六个百分百”的要求进行施工，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p>(3) 对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同时对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p> <p>(4)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应根据当地风向、风速变化规律，合理布置施工场地；</p> <p>(5) 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废水导流渠、收集池、沉砂池等。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道路附近加设以上装置，减少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6) 渣土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p> <p>(7) 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者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定期检修维护。</p> <p>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妥善处置，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p>
-----------	---

三、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和起重机等机械设备，距噪声源 5m 距离的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降低设备声压等级，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挖土机、推土机等固定机械设备和挖土、运土机械可采用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和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声压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等；

（2）对使用产噪声级超过 80dB（A）以上的施工设备与机械时，应尽可能地将其置于相应的车间内，隔断其噪声传播，搭建车间要使用隔声和吸声效果良好的材料，这样可以降低噪声声压级约 20dB（A）左右；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严禁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或夜间作业；

（4）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要轻装轻卸，避免突发性噪声的产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并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混凝土废料、废钢材、木材等，要求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首先对钢板、木材等下脚料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全部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p> <p>(1) 投料、清选废气</p> <p>本次投料、清选工序废气量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玉米行业系数表，根据行业系数表可知清理、磨制、除尘工序中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023kg/t-原料，本项目投料、清选量为 60000t/a，故投料、清选废气产生量为 1.38t/a。</p> <p>项目清选机清选能力为 40t/h，则清选机年运行时间为 1500h。</p> <p>项目投料口配套边长为 0.8m 的正方形集气罩，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1.2m/s，则风量为 2800m³/h。项目清选机配套的清选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投料、清选废气量合计为 12800m³/h。</p> <p>投料、清选废气经管道连接后统一汇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尘效率取 80%，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38t/a \times 80\% \times 10^9 / (12800 \times 1500) = 57.5mg/m^3$，项目袋式除尘器设计排放浓度为 10mg/m³，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2800 \times 10 \times 10^{-6} = 0.128kg/h$，年排放量为 $0.128kg/h \times 1000h / 1000 = 0.128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1.38t/a \times 80\% - 0.128) / 1.38t/a \times 80\% = 88.4\%$。</p> <p>(2) 烘干水汽</p> <p>本项目经清选后的湿玉米携带颗粒物量已很小，进入烘干塔后进行烘干作业，烘干废气主要为热风带出的蒸发水汽，从塔口排空。</p> <p>(3)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p> <p>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空气后，利用热空气烘干炉内的玉米，降低含水量。入塔水分为 24-28%，经烘干后水分为 14-14.4%。</p> <p>本项目需要烘干 6 万吨玉米，则需要蒸发的水分量最大为 $60000 \times (28\% - 14\%) / (1 - 14\%) = 9767t$。本项目烘干玉米的温度为 110℃，该温度下水蒸汽焓值为 2691.3kJ/kg；大同市 9 月至次年 3 月的平均室温温度为 2.3℃，该温度下水分焓值为 9kJ/kg。故本项目烘干需要的热量为 $9767 \times 10^3 \times (2691.3 - 9) = 26198 \times 10^3 MJ$。</p>
----------------------------------	---

天然气热值为 $36\text{MJ}/\text{m}^3$ ，热风炉换热效率为 80% ，则本项目需要的天然气量为 $26198 \times 10^3 / (36 \times 80\%) = 909652\text{m}^3$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气体燃料绩效系数，经查询绩效表可知颗粒物绩效值为 $0.172\text{g}/\text{m}^3$ ；二氧化硫绩效值为 $0.172\text{g}/\text{m}^3$ ；氮氧化物绩效值为 $2.577\text{g}/\text{m}^3$ 。

由上可知，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909652Nm^3 ，计算可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09652\text{m}^3 \times 0.172\text{g}/\text{m}^3 \times 10^{-6} = 0.16\text{t}/\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909652\text{m}^3 \times 0.172\text{g}/\text{m}^3 \times 10^{-6} = 0.16\text{t}/\text{a}$ ；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909652\text{m}^3 \times 2.577\text{g}/\text{m}^3 = 2.34\text{t}/\text{a}$ 。

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奚元福主编）“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中，当气体燃料为天然气时，理论空气量计算公式为：

$$V_0 = 1.105 \times Q / 1000 + 0.02 \quad (\text{Nm}^3/\text{Nm}^3)$$

V_0 ---为理论空气量， Nm^3/Nm^3

Q ---为气体燃料热值， kcal/Nm^3 ，本项目为 $8604.21\text{kcal}/\text{Nm}^3$

$Q > 8250\text{kcal}/\text{Nm}^3$ 的天然气燃烧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y = 0.38 + 0.075Q / 1000 + \alpha V_0 \quad (\alpha = 1.2)$$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热风炉理论空气量为 $V_0 = 9.528\text{Nm}^3/\text{Nm}^3$ ，烟气量 $V_y = 12.459$ ，即 1Nm^3 天然气产生烟气量约为 12.459Nm^3 。

本项目烘干机配套的热风炉运行时间为 2000h ，则热风炉每小时的天然气消耗量为 $909652\text{Nm}^3 / 2000\text{h} = 454.83\text{m}^3/\text{h}$ ，烟气量为 $454.83 \times 12.459 = 5667\text{m}^3/\text{h}$ 。

综上计算可得，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16 \times 10^3 / 2000 = 0.0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08\text{kg}/\text{h} \times 10^6 / 5667\text{m}^3/\text{h} = 14.12\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的产生速率为 $0.16 \times 10^3 / 2000 = 0.0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08\text{kg}/\text{h} \times 10^6 / 5667\text{m}^3/\text{h} = 14.12\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的产生速率为 $2.34 \times 10^3 / 2000 = 1.17\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17\text{kg}/\text{h} \times 10^6 / 5667\text{m}^3/\text{h} = 206.46\text{mg}/\text{m}^3$ 。

由上可知，本项目热风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后，燃烧烟气可以满

足相应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情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投料、清选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排气筒		
排气筒名称编号		DA001	DA002		
类别		有组织	有组织		
废气量 (Nm ³ /h)		12800	5667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57.5	14.12	14.12	206.46
	产生量 (kg/h)	0.736	0.08	0.08	1.17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	--	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收集效率 (%)	80	100	100	100
	处理效率 (%)	88.4	0	0	4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10	14.12	14.12	123.88
	排放量 (kg/h)	0.128	0.08	0.08	0.702
年运行时间 (h/a)		1500	2000		
年排放量 (t/a)		0.128	0.16	0.16	1.404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出口内径 (m)	0.5	0.3		
	废气温度 (K)	293	333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进入城市管网，不外排。

4.3 噪声

4.3.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施等。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	90/1	27.3	12.91	5	36.43	84.81	26	58.81	1
2	输送机	80/1	50.97	7.37	10	12.75	74.81	26	48.81	1
3	清洗机	85/1	47.89	9.59	8	15.83	79.81	26	53.81	1
4	提升机	95/1	47.89	7.2	7	15.82	79.81	26	53.81	1

4.3.2 噪声源环境影响及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出发，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建成后工业场地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 (A))	评价结果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0.28	60	达标
	夜间	24.1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11	60	达标
	夜间	40.15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12	60	达标
	夜间	47.52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3.36	60	达标
	夜间	31.14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清选杂质和除尘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玉米行业系数表，可知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0.004t/t-原料，经计算可知本项目清选的杂质约为 240t/a。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的粉尘量为 1.252t/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设备维修和运行保养需使用齿轮油。齿轮油定期更换，损耗约 20%，使用量为 0.75t/a，产生的齿轮废油约为 0.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 18L 桶装，产生的废油桶每个重量约为 1.0kg/个，年产生废油桶约 40 个（0.04t/a）。

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 d 计，职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5t/a，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具体固体废物来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分类	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	--------	------	----	-----------	-------------	-----------	-----------

生产过程	清选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240	240	/	外售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252	1.252	/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75	/	0.75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0.04	/	0.04	
	废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	0.01	
生活垃圾	-	-	/	1.5	/	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设备检修产生是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处置去向等信息见表4.4-2。

表 4.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设备检修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	基础油、轻质油等	定期	T/I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油桶	含油物质	定期	T/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棉纱制品	含油物质	定期	T/I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类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车间	5m ²	桶装	0.75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分区堆存	0.04t	半年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半年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评价要求建设 1 座 5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针对本项目提出了以下控制要求。

（1）危废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措施。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

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废贮存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漏液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

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按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在线申报。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5）其他危废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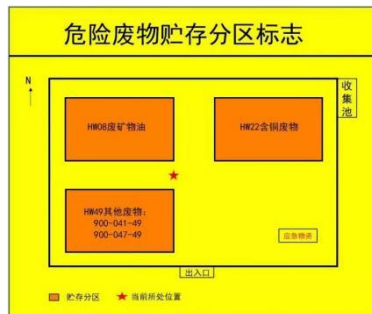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的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转运。

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进行危废标签、标识的贴示。

表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示例表



危废贮存场所标志（贴示于危废库入口处外侧墙壁或设立标志牌）



危废分区标志图例（贴示于分区前的通道或墙壁位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QR Code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标签（贴示于危废包装外侧）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土壤、地下水

4.5.1 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内的废油，废油可能会产生滴漏，但本项目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基本上可以有效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5.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建设场地包气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

性，将厂区按物料、污染物泄漏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表 4.5-1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方案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 Mb≥6.0m, K≤1×10 ⁻⁷ cm/s	采用 300mm 厚防渗混凝土地面，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
厂区其他位置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6 环境风险

一、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项目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生产和辅助设施进行了风险识别，对使用和存储的原辅材料及污染物的特性也进行了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风险物质与风险源调查一览表

环境风险		形态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贮存库	桶装	5m ³	0.75t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和地面入渗
风险工艺系统		本项目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贮存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当废矿物油突发泄漏事故时，泄漏液须导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泄漏液收集装置，残留的泄漏液由吸附

棉吸附。危险废物贮存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各类危险废物执行严格分类管理和进出库台账管理。

三、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贮存，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7 防沙治沙

2020年7月10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晋林造发〔2020〕30号）要求防沙治沙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要增设专门的防沙治沙内容。

根据《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山西省可治理沙化土地面积462421.23公顷，结合我省沙化土地空间分布特征，综合考虑沙区土壤性质、地形、地貌、植被、气候等条件，把沙化土地分为桑干河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黄河生态脆弱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长城沿线风沙源生态保护区3大类型区。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属于长城沿线风沙源生态保护区。

长城沿线风沙源生态保护区主要问题：区域内沙化土地面积9.98万公顷，占区域面积的24.51%，其中，流动沙地29.86公顷，半固定沙地0.18万公顷，固定沙地7.53万公顷，沙化耕地2.27万公顷。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0.68万公顷。区域沙化土地面积大，分布广，耕地沙化严重，还存在着少量流动沙地。风蚀水蚀并存，区域东部土壤盐碱化现象严重；治理难度较大。人为活动频繁，荒漠生态系统修复仍处于初级阶段，成果巩固压力大。

长城沿线风沙源生态保护区治理对策：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恢复林草植被，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对流动沙地采取工程治沙或生物固沙进行治理。以构建森林植被向灌草型植被过渡的地带性植物群落为方向，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采取飞播、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等综合措施，营造适宜稳定的植物群落。对退化老化的防护林、农田林网实施改造

更新，提升生态防护功能。通过土壤改良、耕作栽培、生物农艺等技术措施进行土壤水盐调控改善土壤盐碱化。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控制农业用水规模。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地面硬化，不会加剧本区域土地沙化，满足防沙治沙要求。

4.8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监测一览表见 4.8-1。

表 4.8-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投料、清选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在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 1 次)	Leq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清选、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风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大气〔2019〕164号
	物料输送转载	颗粒物	原料、产品湿润，使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泵类等主要噪声源设备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用耐磨、抗噪材料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企业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各生产单元实际情况，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划定为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空地及道路两侧植树绿化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当废矿物油突发泄漏事故时，泄漏液须导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泄露液收集装置，残留的泄漏液由吸附棉吸附。危险废物贮存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各类危险废物执行严格分类管理和进出库台账管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p> <p>②在项目运营期做好环境管理，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对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p> <p>③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p> <p>④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知识普及，提高环保意识。</p> <p>定期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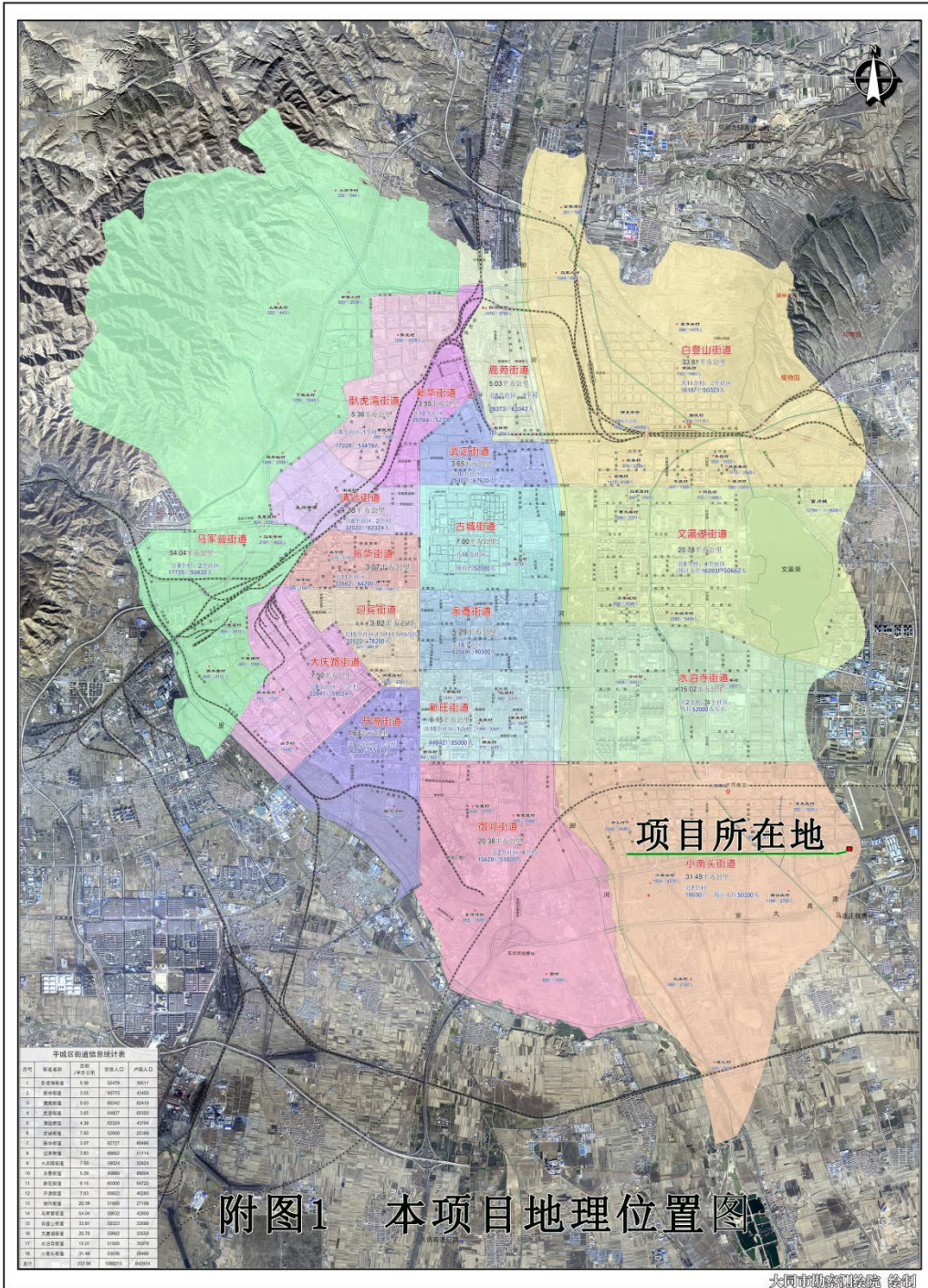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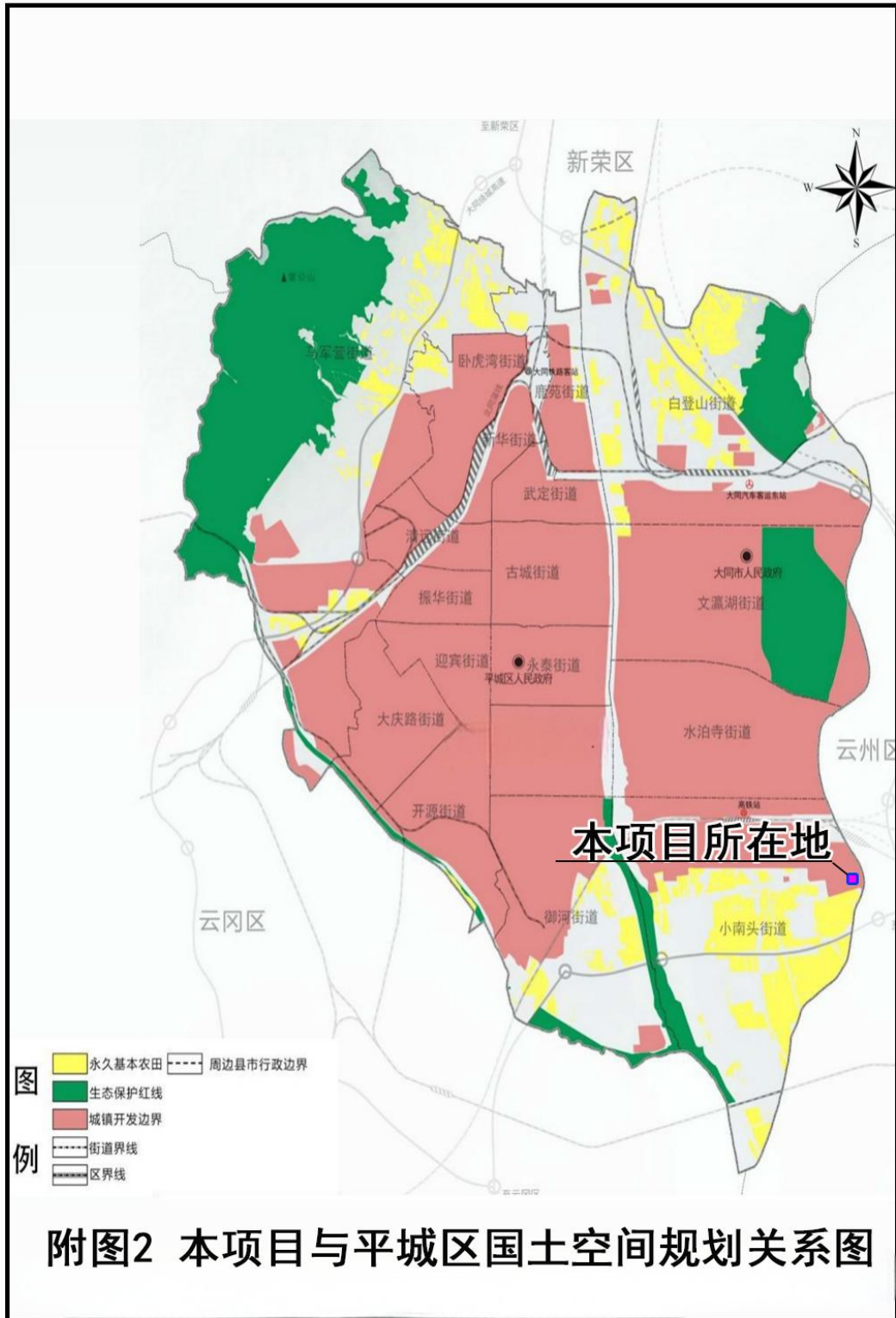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88	0	0.288	+0.288
	二氧化硫	0	0	0	0.16	0	0.16	+0.16
	氮氧化物	0	0	0	1.404	0	1.404	+1.404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选杂质	0	0	0	240	0	240	+240
	除尘灰	0	0	0	1.252	0	1.252	+1.25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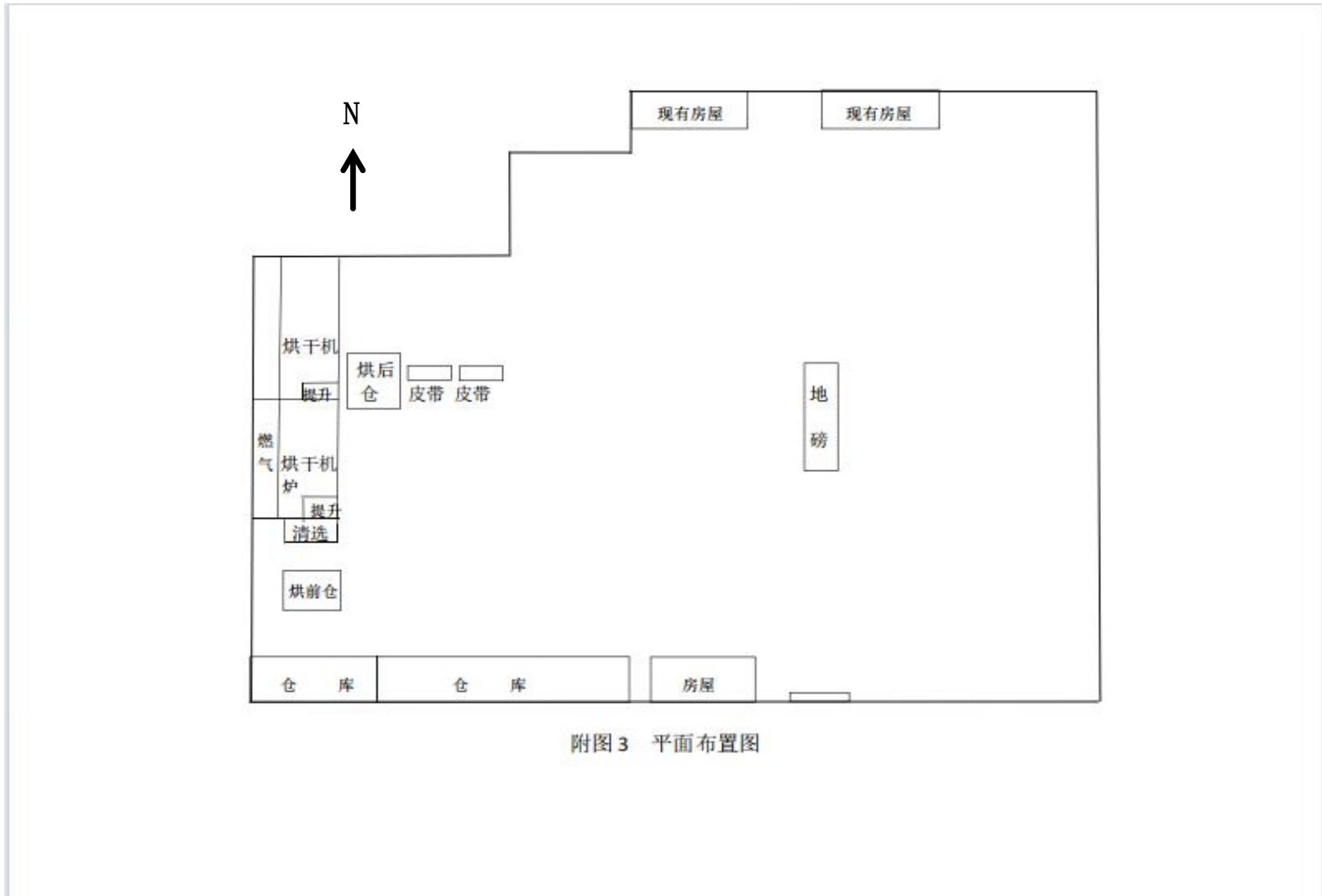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平城区行政区划调整示意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山西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大禹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受托单位（盖章）：山西林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备案证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602-140255-89-05-377005

项目名称： 大禹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西谷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3月

项目法人： 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40213MAC5PTGU6B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农业专业合作社

项目总投资： 6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0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银行贷款0.0000万元，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流转或租赁耕地3000亩，通过培肥、灌溉、智慧农业系统建设形成年产3500吨粮食产能，并新建日处理200吨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及配套设备、场地基础及硬化、厂房、看护房、配电、燃气喷头等。

2026年03月06日



地类证明

根据山西开喜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受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对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所做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经查询平城区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库，该范围内地类情况如下：

坐落	权属	权属性质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西谷庄村	西谷庄村	集体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6	
西谷庄村	西谷庄村	集体	06H1	工业用地	12305	

说明：权属依据 平城区 2012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

地类依据 平城区 2023 年国土变更数据库

注：该证明只说明现状地类，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

大同市平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大同市平城区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平农中心字〔2025〕10号

★

关于下达 2025 年大同市平城区粮食产地 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的批复

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5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的通知（晋农机推一发〔2025〕3 号）文件精神和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的相关要求，经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公示和市、区专家对 2025 年平城区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质询、查阅资料，一致认为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交的方案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专家组一致通过实施方案评审。

请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接文后，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要专款

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建设项目的实施。



大同市平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0日

大同市平城区

小南头街道办事处文件

平城南街发〔2025〕22号



小南头街道办事处 关于西谷庄村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 粮食烘干项目用地的批复

小南头街道西谷庄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报来的《关于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粮食烘干项目用地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 2025 年 7 月 23 日小南头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1、项目名称：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
- 2、建设单位：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 3、建设地点：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西谷庄村。
- 4、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一个粮食烘干点，总占地 31.05

亩。其中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18.81 亩，其它为建设用地。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连续烘干机一台，处理量不小于 200 吨/每天，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 万。资金全部由合作社自筹解决。

7、开工时间:2025 年 8 月，建设期 4 个月。

8、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通过及时烘干粮食，可以有效减少粮食因霉变而造成的损失，增加粮食产量，保障了经济收入。采用先进的烘干技术和设备不仅提高了烘干效率，还提升了烘干后粮食的品质和口感，建设粮食烘干点期间以及建成后，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为当地的农户提供了家门口就业机会。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实现烘干粮食 6 万余吨，创造经济收益达 600 万元。预计可解决当地劳动力 10 人，为农户增加一部分收入。

8、西谷庄村意见:该项目已通过四议两公开。

9、该项目已经区相关部门认可同意。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西谷庄村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要求该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家项目用地规范和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用地的要求，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开工建设及后续经营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平城区小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5 建设租地合同

附件 2

合同编号：_____

山西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大同市 市平城 区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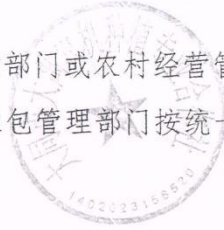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七、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厂院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拥有的旧厂院土地使用权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西谷庄村村民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54140213ME34529273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林强

身份证号码：140211198404203873

联系地址：西谷庄村

联系电话：13903525701

开户银行：大同农村商业银行水泊寺支行

账号：1100850066547012

乙方：大同市大禹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吉子平

身份证号码：130727198308080013

联系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井集镇北良村

联系电话：18636296464

开户银行：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西万庄支行

账 号：157321010300000045759

二、使用形式

厂院土地使用权租赁

三、用地状况：

地块名称：堡东地旧厂院

地块面积：31.05 亩，东西宽 188.36 米，南北长 109.9 米。

地块四至：东至 李连新厂房，南至 厂院南外墙，西至 养狗厂，北至 东王庄地界。

地上附属物：院内建筑物及设备设施。（附明细交接表）

地块草图（示意图）附后

四、土地用途：粮食储存、烘干及其他设施农业项目。

五、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到 2045 年 7 月 23 日止，共计 20 年。

（二）甲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将旧厂院土地及附属物资产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三)使用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资产。乙方应交回厂院土地,并移除厂院土地上相关新增可移动的附属物,不可移动的附属物所有权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继续租赁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六、租金、押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采用方式: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一:每亩土地每年租金 元(大写)。每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本方式可约定承包费递增方式,如第一年租金 元(大写),第二年租金 元(大写),以后每年每亩递增100元或5%等)。

方式二:每年每亩租金人民币 3000元(大写: 叁仟元),合计每年应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币 93150元(大写: 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二)租金支付方式

采用方式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一:每年一付,签订合同后付清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 6月 15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度当年租金人民币

93150元（大写：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方式二：一次性付清 年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三）土地押金和支付方式。

为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厂院土地押金9300元（大写玖仟叁佰元整）。押金主要用于当乙方不履行合同、变更土地用途或不移除乙方新增建筑（附着）物等土地修复费用。押金使用时，甲方应通知乙方。租赁土地被国家征占或合同解除（终止）后，经甲乙双方查验合格后，甲方退回乙方未使用押金。

土地押金标准为：300元（大写叁佰元整）每亩，甲方收取土地押金合计人民币9300元（大写玖仟叁佰元整）。由乙方自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四）租金、押金支付办法

根据双方具体情况商定（现金、银行汇款、网银转账或移动支付）。

七、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时支付租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进行监督。
3. 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所租赁土地使用权，否则赔偿乙方

因此而形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2. 乙方要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和增减固定性建筑（附着）物。

3.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租赁土地的安全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

4. 乙方在租赁的土地上经营管理活动必须合理合法，安全稳定，不得开展违法经营活动，扰乱公共秩序，不得排放有毒物质、破坏环境卫生。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标的上设立抵押等物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或以合作、联营等名义变相转租土地使用权。

6. 若乙方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手续而被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拆除的风险。

7. 若乙方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得损坏原有的固定资产形态，如需拆除原有的建筑物资产，重新构建的必须按原固定资产接收的名称净值支付

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制止。

8. 乙方自行承担使用租赁土地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等法律纠纷。

9. 如遇到国家征占土地或集体征用土地等，乙方必须同意并不得阻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赔偿因乙方阻拦形成的相关损失。征占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甲方所有，乙方出资的地面附属物按照赔偿标准归乙方所有。

10. 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投资新建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备设施可移动的应于规定之日内进行移除，一切地块上原有的资产经修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不可移动的应完整无缺无偿移交给甲方。

11. 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利，租赁费另行协商。

八、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到期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改变用途或非法他用，本合同自行解除。

(四) 乙方没有如期支付租赁费或私自转包他人、在租赁土地上设置担保物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 乙方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六)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无法联系到对方时，以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或联系地址作为送达方式。

(七) 合同解除应经备案部门登记。

九、其他约定

(一) 乙方租赁本土地时应就土地规划、土地用途进行政策咨询，合同签订后因国家土地征占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甲方退还租金费及押金，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三)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并有机会对本协议的条款提出意见。双方均同意放弃以误解、显失公平、欺诈、重大误解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本合同或申请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权利。

(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经备案登记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

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1份，乡(镇)农经管理部门1份。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4日

签订地点:

[Handwritten location]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项目审批依据)

1、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大禹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20260507000083
报告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行政区划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

(2) 项目位置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3.3894	40.0313
2	113.3912	40.0314
3	113.3912	40.0303
4	113.3889	40.0303

5	113.3889	40.0308
6	113.3895	40.0308

2、分析结果

根据项目信息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进行项目研判分析，该项目共涉及1个管控单元，2个总体管控区域。



项目位置及范围

(1) 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区分类	重叠面积(公顷)

1	平城区	ZH140213200 02	平城区御河御东新区控 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 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 单元	2.0045
---	-----	-------------------	--------------------------------------	------------	--------

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管控要求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项目审批依据)

一、环境管控单元

1. 管控单元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40213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平城区御河御东新区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平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山西省、大同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2.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3. 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4. 执行山西省、大同市空间布局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山西省、大同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禁止农田灌溉退水直接排入水体。 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向地表水体排放的废水, 应当经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鼓励畜禽粪污处理后还田以及种养结合消纳粪污。 4. 合理地使用化肥和农药; 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5. 位于城郊村、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沿河湖渠库村、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向地表水体排放的, 应当

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2.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

二、总体管控区域

根据项目范围所在位置分析，共涉及 2 个区域管控单元，分别为：山西省全省，山西省大同市。

1. 区域管控单元 1

区域名称	全省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p>	

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具体有限人为活动类型如下：（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4、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排放大量区域超标污染物或多次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8、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2、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14、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5、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16、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17、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18、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19、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20、石化化工、有色冶炼、纸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

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21、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2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和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24、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25、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6、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到2023年年底，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以及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其他焦炉。

27、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8、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29、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推进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30、化工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

3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2、禁止围湖

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33、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3、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湖区围网养殖、采砂等活动。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5、严格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尿素、电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6、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全部退出落后和低端产能、限制类装备。7、限制新增煤电项目，严禁焦化、钢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8、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洗选项目应有稳定煤源，并执行减量置换政策。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新增产能的200%。9、严禁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3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在水资源超载或者临界超载的地区，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规模，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和发展高耗水服务行业。10、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法定手续不齐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洗选煤企业（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予以取缔。2、淘汰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严重污染环境且经改造达标无望的洗选煤企业（厂）；淘汰城市规划区周边洗选煤企业（厂），减少城

市周边污染源；优先使用铁路或封闭式皮带等运输方式，禁止非全封闭汽车运输原煤；有效控制外省原煤进入我省洗选，减少输入性污染；淘汰的洗选煤企业（厂）土地要加强集约利用和恢复。3、核减长期不达产煤矿、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缓建煤矿，退出产能约0.1亿吨/年左右，为先进产能建设腾出市场空间。开采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重叠且矿业权设置在前的煤矿，做到应退尽退。待《山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按照批复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1、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每立方米39微克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降至每立方米70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蓝天常驻”。2、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1.3%，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地下水环境国控考核区域点位V类水体比例不高于6.67%，实现“绿水长清”。3、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实现“黄土复净”。4、聚焦汾河、文峪河、磁窑河、杨兴河、太榆退水渠等污染较重的支流和汾河干流污染仍然较重的区域，优先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国考断面水质不达标的问题，到2025年，汾河流域21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5、2023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6.6%，劣V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国家年度目标。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沿黄、沿汾8个县级城市（永济市、古交市、介休市、汾阳市、孝义市、霍州市、侯马市、河津市）和太谷区建成区黑臭水体。2023年底前，11个县级城市（即古交市、怀仁市、原平市、介休市、汾阳市、孝义市、高平市、霍州市、侯马市、永济市、河津市）和8个县改区（即太谷区、云冈区、云州区、平城区、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运城市、吕梁市、临汾市在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稳定退出后10名。6、努力争取性指标。全省11个设区市PM_{2.5}平均浓度力争降到3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降到10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其中太原市、临汾市要退出后10位，阳泉市、运城市要退出后20位，其他城市排名进一步前移；朔州市、吕梁市要力争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二级标准。污

污染物排放控制：1、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2、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3、燃煤电力企业、焦化企业、钢铁企业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4、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5、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6、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7、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8、位于城郊村、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沿河湖渠库村、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9、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资源和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10、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当先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1、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13、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完成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

物料堆场扬尘控制，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电解铝行业建设热极冷却过程封闭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实现热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14、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千吨万人、千人供水工程等农村水源地环境监管。到2025年，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的比例达到92%。

15、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治理技术，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到2025年，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3.40万吨、8.01万吨。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及周边20千米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强化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全流程VOCs控制。优先采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废弃溶剂回收利用，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

16、2023年底前，全省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4.3米焦炉以及不达标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

17、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18、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III类水质。

19、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1）钢铁行业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16%的条件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球团焙烧机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1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5、35mg/m³；炼铁工序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5、35mg/m³；轧钢工序加热炉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5、100mg/m³；氨逃逸浓度不高于8mg/m³。（2）焦化行业焦炉烟囱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5、50、60mg/m³；装煤及炉头烟、推焦、干法熄焦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p>10、20mg/m³；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³。 20、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p> <p>(1) 钢铁行业采用烧结机烟气循环、料面喷蒸汽等技术，合理设置热风炉、加热炉空燃比，转炉煤气放散采用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等，从源头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建设高炉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回收、高炉体风过程放散煤气回收、蓄热式轧钢加热炉反吹煤气回收等设施，减少一氧化碳排放。(2) 焦化行业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焦炉炉体采取加罩措施。 21、清洁运输管控要求。钢铁、焦化企业原则上均应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最大限度提高大宗物料和产品铁路运输比例，其中，新建企业通过同步建设或规划建设入厂铁路专用线或“园区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通廊入厂”，现有企业通过新建、共建、租用等多种形式配套铁路专用线，采用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式皮带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短驳。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22、钢铁企业钢渣综合利用率应达到100%，鼓励钢铁企业配套建设钢渣深度处理设施。各类固废堆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23、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4、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发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受损和出水超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污染物溯源，留存水样和泥样、保存监测</p>

记录和现场视频等证据，并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5、加强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6、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7、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防渗处理。到2025年，完成一批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1、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不超过85亿立方米。2、到2025年全省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3、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矿坑水利用率达到75%。4、依托水网工程建设，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源头区水源涵养、中水回用等措施，逐步减少汾河流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汾河干流流量不低于15立方米/秒。5、到2025年，全省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27亿立方米内，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土地资源：1、到2035年，山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4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3.40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2、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能源：1、到202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2、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3、到2030年，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60%以上。4、合理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开展燃煤机组节煤降耗和延

寿改造，到 2025 年，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5、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6、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矿产资源：1、到 2025 年，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力争 5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85%，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7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025 年治理面积达到 10000 公顷），原煤入洗率达到 80%以上（根据煤炭产量调整），煤炭绿色开采利用水平大幅提升。2、到 2025 年，煤炭产能控制在 15.3 亿吨/年以内、煤炭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年。

2. 区域管控单元 2

区域名称	大同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十四五”期间，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化解煤炭及其他高煤耗行业过剩产能。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目录和有关行业生产标准及山西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要求，明确“十四五”期间高煤耗行业淘汰标准、工作目标、政策措施及要求；依法依规关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燃煤机组和落后生产设备及工艺设施；2. 新建涉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办法。严禁新增铸造、水泥等产能，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3.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推进限制类工业窑炉升级改造。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备工艺落后等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窑炉，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焦化、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5. 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风险模式。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

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空间。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7. 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推进城市（含县城）规划区及周边钢铁、铸造、铁合金、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上述范围的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8.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坚决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9. 大清河流域河道和水库岸线范围内禁止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跨河、临河建设桥梁、铺设管线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行洪、防洪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1. 大气：到 2025 年，大同市力争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30 μg/m³，O₃ 年均浓度（90 百分位）低于 145 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低于 20 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低于 30 μg/m³，CO 年均浓度低于 2.2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低于 70 μg/m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88%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降至 0.5% 以下。2. 水：地表水优良比例指标达到或优于山西省要求，劣 V 类水体比例保持为零，饮用水水源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山西省要求，保持黑臭水体已消除的局面，确保完成国家要求的各项水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控制：3. “十四五”期间，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恒岳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同华矿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天岳化工有限公司进行 VOCs 深度治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以上，预计 VOCs 减排 55.84 吨/年。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至 2025 年，力争 VOCs 排放削减比例达到 16%。4. “十四五”期间，大同金隅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云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灵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山西宏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分公司等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预计减少 NO_x 排放 2343 吨/年、SO₂ 排放 415 吨/年、颗粒物排放 149 吨/年。5. 加强氨排放管控，工业企业及燃煤锅炉 SCR 和 SNCR 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以 2.5mg/m³、8mg/m³

以内。6. 城镇生活污水厂出水温度保持在 10C 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改为紫外线消毒方式。7.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铁腕整治辖区河流 3 公里范围“散乱污”企业。8. 自 2023 年起，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区，按照要求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锡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颗粒物自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2. 列入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的风险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适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要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防止污染扩散，实现管控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1.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7 亿 m³ 以内。2. 到 203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40m³ 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能源:1.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光伏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风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矿产资源:1. 到 2025 年，煤炭年开采量稳定在 1.5 亿吨左右、铁矿石稳定在 350 万吨、铜矿金属量稳定在 300 吨左右，金矿石稳定在 10 万吨左右，银矿石稳定在 30 万吨左右，建筑用白云岩稳定在 100 万立方米左右，水泥用灰岩稳定在 500 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稳定在 200 万立方米左右，饰面辉绿岩稳定在 10 万立方米左右，玄武岩稳定在 12 万吨左右，砖瓦粘土稳定在 50 万立方米左右。